

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、9、11 层 8/9/11/F, Emperor Group Centre, No.12D, Jianwai Avenue, 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, 100022, P.R.China 电话/Tel.:010-50867666 传真/Fax:010-56916450 网址/Website:www.kangdalawyers.com

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

#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康达股会字【2025】第 0475 号

# 致: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委托,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东会规则》")、《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规定,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。

关于本《法律意见书》,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:

1、在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中,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,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。



- 2、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以及本《法律意见书》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,保证本《法律意见书》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- 3、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,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 关的文件、资料、说明和其他信息(以下合称"文件")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,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- 4、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 予以公告,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,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 的。

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### (一) 本次会议的召集

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。

根据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 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,公司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人员、 召开方式、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。

## (二) 本次会议的召开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 14:30 在北京市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中心 A 座 18 层会议室召开,由董事长江春



华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 二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

## (一)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

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# (二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6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70,813,99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759%。

##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资料,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65,180,62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5367%。

上述股份的持有人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一)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。

# 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59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5,633,37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9391%。

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,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

## 3、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在本次会议中,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63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53,306,19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8.8865%。

## (三)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在本次会议中,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,以及本所律师。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 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,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# 三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# (一)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,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,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增加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 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,并由股东代表进行计票、监 票。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。现场投票及网络 投票结束后,本次会议的监票人、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。

## (二)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: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170,249,515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95%%; 510,28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7%; 54,200 股弃权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。

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52,741,712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11%;510,28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73%;54,200 股弃权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7%。

- 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,具体如下:
- 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169,396,321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00%; 1,320,274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29%; 97,400 股弃权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51,888,518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05%; 1,320,274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68%; 97,400 股弃权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7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经出席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169,320,921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59%; 1,435,574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04%; 57,500 股弃权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51,813,118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991%: 1,435,574 股反



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31%; 57,500 股弃权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经出席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169,327,121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95%; 1,388,274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27%; 98,600 股弃权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51,819,318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107%; 1,388,274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43%; 98,600 股弃权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经出席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- 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,具体如下:
- 3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169,307,221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79%; 1,451,274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96%; 55,500 股弃权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51,799,418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734%; 1,451,274 股反



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25%; 55,500 股弃权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1%。

## 3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169,322,121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66%; 1,451,074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95%; 40,800 股弃权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51,814,318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13%; 1,451,074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21%; 40,800 股弃权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5%。

# 3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169,217,521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54%; 1,535,474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89%; 61,000 股弃权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51,709,718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051%; 1,535,474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805%; 61,000股弃权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400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4%。

3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169,351,921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

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41%; 1,385,174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09%; 76,900 股弃权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51,844,118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572%; 1,385,174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85%; 76,900 股弃权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3%。

## 3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169,264,521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29%; 1,494,474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49%; 55,000 股弃权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51,756,718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933%; 1,494,474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36%; 55,000 股弃权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2%。

3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170,132,515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10%; 645,68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80%; 35,800 股弃权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52,624,712 股同意,占出席



3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<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170,148,215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2%; 630,18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9%; 35,600 股弃权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52,640,412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10%; 630,18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22%; 35,600 股弃权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8%。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 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均为合法有效。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一式二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#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(公章)

 单位负责人:
 乔佳平
 经办律师:
 李一帆

 \_\_\_\_\_\_
 \_\_\_\_\_\_\_
 范诗岩

2025年11月14日